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關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文件的第三輪審核問詢函的回覆》，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1年8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春立正达”）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 | |
|----------------|--------------|
| 问询函所列问题 | 黑体 |
|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 |
|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 楷体、加粗 |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 | |
|------------|----|
| 问题 1 | 4 |
| 问题 2 | 87 |

问题 1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在发行人与境外第一大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向货运公司 DHL 航空和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提供了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从而导致出现海关出口申报不实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未在回复中提及前述交易相关的收汇、缴税等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2）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3）补充完善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4）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5）发行人针对前述报关、收汇等事项的内控措施是否完备及有效执行，保障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的具体制度安排。

请发行人将委托报关协议、报关单以及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等重要文件作为附件提交备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充分核查，并就以下内容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2）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的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内控是否规范及整改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 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尽管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客观上导致了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出口报关违规情形。

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与实际货值和货物名称一致的出口报关单。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银行开始加强外汇管理，除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外，还需发行人提供货物出口报关单才可办理收汇。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存在一定的外汇收汇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在税收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走私、骗汇、逃汇、套汇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除阿波罗医疗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境外客户不存在类似情形。

1、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阿波罗医疗公司为 *Tecnologíay Diseño Industrial S.A.P.I. de C.V.*（以下简称“TDI 公司”）旗下负责医疗器械进出口贸易的关联公司，TDI 公司是一家成立于 2000 年的墨西哥医疗器械公司，提供包括关节、脊柱和创伤等产品在内的骨科植入物，在墨西哥当地具备较大的销售规模和较高的增长速度，发行人与 TDI 及其关联公司建立合作后在墨西哥获得了高速增长的业务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工厂交货模式，选择该模式系基于双方的商业谈判确定，确定合作模式后再根据国际贸易通则确定后续报关责任主体。在国际贸易中，工厂交货模式下卖方只需在工厂完成货物交付即不再承担后续的义务与责任。

从发行人角度看，墨西哥是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的国家，阿波罗医疗公司在当地具备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与其合作能够帮助发行人打开当地市场。此外，发行人海外市场尤其是墨西哥市场经验相对欠缺，拉美地区存在的地域风险与不同于中国的特殊监管体系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采用工厂交货模式有助于发行人降低相关不确定性。

从阿波罗医疗公司角度看，人工关节产品的销售涉及到手术工具的备货和对医生的技术培训，且不同厂商的产品及其配套工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其理想合作对象为少数几家具备较强生产能力、较高生产水平和性价比更高的生产厂商。同时，采取工厂交货模式、自主负责后续报关及运输安排有利于其快速获取产品、实现市场销售。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开展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根据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DHL 公司了解，快件出口方式在监管条件、报关及清关手续上较为简便、快捷，便于境外收货人及时、快速地收到相关交易产品，有利于推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因此其选择快件方式出口。

（2）具体交易模式及交易流程

① 具体交易模式

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了《OEM 独家协议》作为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中主要就产品销售价格、OEM 模式、付款进度等重要事项进行约定，对于后续的交易模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各批次采购型号及数量等则通过邮件往来的方式予以明确。2018 年末，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邮件方式确认交易模式为工厂交货，并确定交货地点为发行人通州工厂。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 年），“工厂交货”（EX Works，缩写 EXW）是指：

“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特别建议双方在制定交货地范围内尽可能明确具体交货地点，因为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费用和风险都由卖方承担。买方则需承担自指定交货地的约定地点（如有）起收取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买方承担自指定交货的地点起收取货物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② 具体交易流程

报告期内，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作为货物运输单位，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贸信达”）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义务。

在具体交易中，流程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A. 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邮件方式向发行人发出订单，明确购买货物的型号、数量等信息，并提出建议的快件报关金额、货物内容等要求；

B. 发行人准备好货物后,由DHL公司到发行人通州工厂取货,发行人根据阿波罗医疗公司邮件的要求向DHL公司提供金额、货物内容等信息用于后续快件报关;

C. DHL公司收取货物后,委托中贸信达作为第三方报关单位,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报关,随后货物以快件形式运输出境。

该模式下发行人仅需在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即不再承担后续运输出口等相关风险与责任,交付货物后即完成控制权转移,且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委托报关,运输费用亦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承担。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但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信息申报不实的情形。

2、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1) 报关方面

①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业务合作中,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A. 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允许第三方报关单位代为报关,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

我国法规对于国际贸易规定的报关主体可以是收发货人,也可以是第三方报关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因此,发行人、第三方报关单位均可作为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报关主体。

B. 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a. 国际贸易语境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采取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而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年）约定：工厂交货模式下，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它指定地点（如工厂、车间或仓库等）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需要将货物装上任何前来接收货物的运输工具，需要清关时，卖方也无需办理出口清关手续。因此，在国际货物贸易规则下，发行人作为工厂交货模式的卖方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双方采取工厂交货模式合作，发行人无需承担报关义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互动交流-业务咨询-业务咨询问题浏览”，编号为“078806”、留言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的咨询问及“出口EXW条款，报关单运费栏目是否需要申报”。拱北海关于2021年6月21日的答复中，提及“EXW成交条款，即‘工厂交货’，买方承担自卖方所在地将货物运至预期的目的地的全部费用和风险”，“在EXW成交条款下，卖方不履行清关义务”。

因此，基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签署的协议及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海关总署官网业务咨询答复，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

b. 同一货物出口无需重复报关

经发行人与国内海关工作人员确认，同一货物出口无需重复报关，由第三方报关单位报关后，第三方报关单位作为经营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交易买卖双方或其指定的收发货主体作为收发货单位在报关单中体现（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报关单中经营单位为“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件人为“BEIJING CHUNLI CO.”或“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C. 出口销售过程中买方负责报关的案例总结

鉴于目前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层面并未强制要求不同交易模式下的报关主体归属，实务中存在收发货人以自己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收发货人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收发货人名义报关

等多种情形，不同类型报关主体均普遍存在。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其出口销售过程中存在买方负责报关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客户自行报关的具体情形 | 客户自行报关的情形下卖方是否报关 |
|----|---------------------|--|------------------|
| 1 | 奥泰生物 (688606.SH) | 公司存在“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 未明确披露 |
| 2 | 拓新药业 (拟创业板 IPO) | 公司存在“取得客户订单及发货指令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将产品直接发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并取得港口仓库出具的进仓单，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形。 | 未明确披露 |
| 3 | 中芯国际 (688981.SH) | 在 EXW 模式下“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 卖方不报关 |
| 4 | 乐普诊断 (拟科创板 IPO) | 公司存在“采用 EXW 方式交货或发送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部分产品系少量样品或通过快递公司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的情形。 | 卖方不报关 |
| 5 | 鸿铭股份 (拟创业板 IPO) | 公司存在“零配件通过快递方式发货，由快递公司报关出口，以及发至客户指定国内地址，由客户自行报关出口的情况”。 | 卖方不报关 |
| 6 | 立功科技 (拟创业板 IPO) | 公司香港子公司香港立功存在“因为部分客户急需货物，公司代为从上游 IC 设计制造商急调货物运输至客户要求的指定地点，由客户自行报关，故造成公司对香港境外销售数据与报关数据金额存在少量差异”的情形。 | 卖方不报关 |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报关单位均可作为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报关主体；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

② 发行人在出口报关中存在协助客户低报货值、错报商品名称的情形

在工厂交货模式下，发行人在工厂交付货物后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 DHL 公司负责后续的运输、清关流程，报关由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负责。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A. 货值低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部分快件出口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对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收入金额 | 2,025.94 | 2,505.58 | 219.16 |
| 其中：存在低报货值情况的销售收入金额（A） | 1,946.90 | 2,505.58 | 219.16 |
| 低报货值部分的实际快件报关金额（B） | 6.37 | 33.26 | 9.28 |
| 低报金额（C=A-B） | 1,940.53 | 2,472.32 | 209.88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的金额中少报关的金额分别为209.88万元、2,472.32万元和1,940.53万元，存在低报货值情况的产品系通过快件报关，且报关金额低于实际货值，发行人已自DHL处获取了报告期内通过快件报关的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全部报关单，不存在未报关出口的情形，故不存在应列为未报关金额的情形。

B. 商品名称错报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根据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配合填写给DHL的快递运单信息。在填写“交运物品详细说明”时，提供内容均填写“HAND TOOLS”，DHL根据上述信息生成报关信息时，商品名称默认为“手动工具”、“手工工具”或“工具”等，商品编号默认为“8205200000”或“8207909000”。

发行人实际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发货的商品主要包括多种规格型号的髋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等植入物产品和膝关节手术工具、髋关节手术工具等配套手术工具。

发行人上述实际发货的植入物产品与手术工具，均已在国内获得了相应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相关货物获得注册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具体产品名称 | 注册号/备案号 |
|-------|---|------------------|
| 髋关节假体 | 140 均匀粗糙面股骨柄（A）、微槽面 145 型股骨柄、髋关节假体-均匀粗糙面 58 型全髋臼、钛钉 | 国械注准 20173464472 |
| | B-C3 型槽型面股骨柄、J 型全髋臼、双 极头、T 型球头 | 国械注准 20183461640 |

| 产品类别 | 具体产品名称 | 注册号/备案号 |
|-------|-----------------------------|---|
| | TB 球头、58 型内衬 | 国械注准 20153130555 |
| 膝关节假体 | XN 股骨髁、XN 平台垫、XN 平台托、髌骨、股骨柄 | 国械注准 20163462440 |
| | 髌关节手术工具 | 京通械备 20210033 号、 京通械备 20150007 号 |
| | 膝关节手术工具 | 京通械备 20210035 号、 京通械备 20200025 号、 京通械备 20150008 号 |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模式为 OEM 模式，阿波罗医疗公司利用自己在墨西哥的品牌优势、核心技术和销售渠道，将产品生产委托给具备生产能力的制造商生产后自行向墨西哥市场销售。在该模式下，发行人仅对产品的生产负责，产品后续在美国的进出口中转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负责，并以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在墨西哥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均已在生产国（中国）获得了备案或注册。

C. 相关法规规定

目前就发行人前述配合客户提供错误报关信息事项，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违规情形约定，处罚依据则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 (二) 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 (三) 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 (四) 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 (五) 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 (六) 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 (七)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或者未向海关办理手续, 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 无正当理由, 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 未经海关许可, 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十一) 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 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等业务, 有关货物灭失或者有关记录不真实, 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十三) 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根据上述规定,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 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 若未能提供相关真实情况则属于违法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 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 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

(四)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 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五)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 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上述罚则，海关监管机构在执法时针对的对象包括报关经营单位及其委托人，处罚金额视具体情况而定。

D. 相关案例总结

a. 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案例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科创板/创业板中拟/已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存在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情形及相应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来源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百普赛斯 (拟创业板 IPO) |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 2019年12月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一笔出口报关单申报价格不准确；该笔报关单涉及2,462瓶重组蛋白；报关数据已更正 | 151.87万美元 | 0.69万美元 | 1,000元至1万元之间 | 处理中，但已取得海关复函 | 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0号）中规定，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汇宇制药 (拟科创板 IPO) |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 发行人2019年4月至2020年11月，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向英国和斯洛伐克的药品检测实验室寄送药品进行检测共19次，对该19批货物，第三方物流公司低报价格以C类快件报关形式出口，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向海关报明 | 54.25万元 | - | 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内江海关《当 场处罚决定书》 (蓉关内(综) 当违字 [2021]0002号) | 发行人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了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之规定处罚 |

| 公司名称 | 来源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晶科能源 (拟科创板 IPO)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 发行人申报品名为焊带, 申报CIF总价为76603美元, 申报商品编码为8311300000, 对应的出口退税率16%。经海关查验, 发现上述焊带应归入商品编码7408190090项下, 对应的出口退税率13%, 影响国家退税管理 | - | 51.36万元 | 15,4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缉违字[2019]0118号) | 《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 该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 |
| 晶科能源 (拟科创板 IPO)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 - | 3,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行政处罚告知单》(甬北关简告字[2019]0114号) | 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的违法行为, 该项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 |
| 晶科能源 (拟科创板 IPO)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 因发行人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 - | 3,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曙关简违字[2020]0329号) | 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了《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的违法行为, 该项行政处罚系根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 |

| 公司名称 | 来源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芬尼科技 (拟科创板 IPO) | 发行人及保 荐机构回复 意见 |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以一般 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商用热泵 机组，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 | - | - | 10,000 | 南沙海关《行政 处罚决定书》 (南关缉违字 [2019]000019 号) | 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 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 |

b. 海关行政处罚公开披露案例

经查询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官网公开披露的 370 起海关走私违规行政处罚案件，存在出口货物申报不实情形，且涉案金额较大（出口实际金额或申报金额在 10 万美元以上）或涉及多票并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说明 |
|---------------------|--|--------|--------------------|---------|--|--|-----------------|
| 甘肃郝氏 碳纤维有 限公司 |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保温软毡、保温硬毡、碳碳复合材料板材共计 27 票，申报税号 8514909000，出口退税率 17%，申报价格 1,454,333 元人民币。经调查，上述商品应归入税号 681599399，出口退税率 5%。 | 未披露 | 1,454,333 元 人民币 | 52,4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首都机场海关行政 处罚决定书》(首关 缉违字[2018]213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四 十四条、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八条的 规定 | 涉及 多退税情 形 |
| 辛集市翔 润制衣有 限公司 | 2018 年 2 月，当事人委托北京津然物流有限公司出口货物 1 票，商品申报为女士防寒服，数量 1,200 件，申报单价 90 美元，申报总价 108,000 美元，申报税号 6202939000，出口退税率 17%。经查，实际货物为休闲裤 231 双，尼龙袋 600 件，休闲鞋 44 件，不锈钢支架 300 件，吉他护板 924 件等。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价格为 679,158 元人民币。 | 未披露 | 679,158 元人 民币 | 69,8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首都机场海关行政 处罚决定书》(首关 缉违字[2018]210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 条例》第十五条第 (五) 项 | -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说明 |
|------------------|---|----------------|---------------|---------|--|---|------------|
| 辛集市辰雨制衣厂 | 2018年2月,当事人委托北京市津然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般贸易货物1票,商品申报为女式防寒服,数量1,540件,申报单价90美元,申报总价138,600美元,归入税号6202939000,出口退税率17%。经查,实际货物为鞋515件,手提包955件,玩偶300件,仿首饰225包,裙子25件等。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价格为871,586.1元人民币。 | 未披露 | 871,586.1元人民币 | 91,8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8]21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 |
| 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 当事人自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和出口了1,484票商品。以上1,484票商品申报出口时成交方式为FOB,实际与外商签订的合同成交方式为CIP,共计高报运费5,807,717.69元人民币。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0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关中缉违字[2019]000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高报货值影响退税 |
|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当事人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血气/血凝分析仪配件(支架等),申报总价:292,899.09欧元,贸易方式:货样广告品。经该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总价应为292,899.09人民币,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后果。 | 292,899.09元人民币 | 292,899.09欧元 | 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100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说明 |
|----------------|--|------------------|-------------------|-----------|---|------------------------------|--------|
|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当事人委托报关行北京晴川国际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出口货物1票,申报商品为男装毛衫,申报税号6110200091,退税率16%,申报价288,000美元。经查验,该票报关单对应货物为女鞋992双,应归入税号6403990090,退税率15%。经计核,申报完税价格为1,772,842元人民币,涉案货物实际完税价格为137,120元人民币。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263,086.72元的违法后果。 | 137,120元人民币 | 1,772,842元人民币 | 210,5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95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珠海千弘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当事人委托北京海盛港通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仿首饰,申报税号为7117190000,申报总价为53,280.00美元。经查,实际品名为英镑旧硬币,实际税号为7118900090,实际价格为179,000英镑。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32,699.91元的违法后果。 | 179,000英镑 | 53,280.00美元 | 32,6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39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当事人作为申报单位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俄罗斯联邦20票货物,申报价格共计20,397,747.78元人民币,申报退税款2,651,707.21元人民币。经查,实际价格共计5,457,291.00元人民币,实际应退税款743,703.17元人民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所指之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情形,即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 | 5,457,291.00元人民币 | 20,397,747.78元人民币 | 1,90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23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涉及多退税款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说明 |
|-----------------|---|-------------|---------------|---------|---|------------------------------|--------|
| 大陆汽车电子(连云港)有限公司 | 2018年1月,当事人申报出口智能电池传感器电子模块,申报价格1,384,198.2欧元。经查,实际应为13,841.98欧元。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1,824,522.85元的违法后果。 | 13,841.98欧元 | 1,384,198.2欧元 | 9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11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辛集市梓琪服饰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辛集市梓琪服饰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一票,商品申报品名为女士防寒上衣,数量2,120件,申报总价169,600美元,申报税号6202939000。经查,实际货物为女士上衣、女士T恤等货物。经计核,涉案货物申报完税价格1,081,115.2元人民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123,958.4元的违法后果。 | 未披露 | 1,081,115.2元 | 123,9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01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蠡县裘珍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 2018年7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翼沣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货物一票,商品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申报数量134件,申报总价136,680美元。经首都机场海关物流监控处查验,实际货物为136件。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45,014.62元的违法后果。 | 未披露 | 136,680美元 | 4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91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说明 |
|-----------------|---|--------------|--------------|---------|---|------------------------------|--------|
| 上海吉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7年7月,当事人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为010120170000410306,申报总价129,664.4欧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总价129,664.4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145,357.81元的违法后果 | 129,664.4人民币 | 129,664.4欧元 | 7,3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82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辛集市诚竣制衣厂 | 2018年7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式上衣1,650件,申报总价132,000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衣服、饰品等共计3,540件,实际总价321,035元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90,391.03元的违法后果。 | 321,035元人民币 | 132,000美元 | 90,3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77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辛集市诚竣制衣厂 | 2018年7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式上衣1,710件,申报总价136,800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衣服、饰品等共计15,081件,实际总价418,495元人民币。当事人已构成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90,529.95元的违法后果。 | 418,495元人民币 | 136,800美元 | 90,5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72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辛集市周氏世家皮草服饰有限公司 | 2018年7月,当事人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货物为女士防寒服589件,税号62029290,总价118,449.07美元,申报退税款122,402元人民币。经查,实际货物为女士防寒服、女士腰包等共563件。当事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29,050元的违法后果。 | 未披露 | 118,449.07美元 | 23,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19]58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说明 |
|----------------|---|--------|-----------|---------|---|----------------------------|--------|
|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 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北京海关、上海海关等申报出口至卡塔尔PSD系统设备、幕墙等共计152票出口报关单,出口运费申报不实,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经关缉违字〔2020〕00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 - |
| 凯斯伦皮草服装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当事人委托北京凯瑞恒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总货值495,600美元,折合人民币3,325,525元,可申请出口退税人民币432,318.25元。经查验及企业提供资料,实际货物为女式上衣1,286件、女式裤子1,352件,货值为58,980美元。该票货物单货不符,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365,038.83元的违法后果。 | 未披露 | 495,600美元 | 365,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39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蒂笙服装有限公司 | 当事人于2019年10月委托北京顺天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为水貂皮大衣,申报税号4303101090(出口退税率:13%),申报总价230,175美元。经查验发现,出口货物品名、数量与实际货物不符,实际货物为棉服125件、帽领227条、派克大衣200件。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117,171.20元的违法后果。 | 未披露 | 230,175美元 | 117,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0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说明 |
|---------------|--|--------|------------|---------|---|------------------------------|--------|
| 辛集市赛维奥服饰有限公司 | 2019年10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女士防寒服,申报税号:6202939000,申报数量:1,512件,申报总价:143,640美元。经现场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为1,135件女士防寒服,当事人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40,529.97元的违法后果。 | 未披露 | 143,640 美元 | 32,4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辛集市菁华皮草制衣有限公司 | 2019年10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票货物,申报品名:女士防寒服,申报税号:6202939000,申报数量:1,525件,申报总价:144,875美元。经现场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为1,012件女士防寒服,该企业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55,150.87元的违法后果。 | 未披露 | 144,875 美元 | 44,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1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 辛集市三毅制衣厂 | 2019年10月,当事人委托北京睿鸿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申报出口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女式防寒服,申报税号为6202939000,申报数量为1,500件,申报总价为147,000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为女士防寒服计877件,该企业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进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并造成了可能多退税款人民币69,091.64元的违法后果。 | 未披露 | 147,000 美元 | 55,2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首关缉违字〔2020〕413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 | 涉及多退税款 |

考虑到北京海关申报不实的相关案例大多涉及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而发行人申报不实的行为并未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对其他省市海关官网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了有限检索，其中部分与发行人情形类似的参考案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p>2017年7月至2020年4月，当事人220票报关单项下申报出口PVC装饰膜2,864,776千克。申报总价7,783,442.6美元，实际总价6,610,326.84美元；申报税则号列“3918101000”，部分货物门幅小于45cm，应归入税则号列“3920490090”。上述货物的税则号列、价格中一项或两项申报不实。经计算，上述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行申报退税719.989万元，实际应退税420.37万元，造成多退税款共计299.61万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违规。</p> <p>2017年6月至2020年3月，当事人49份报关单项下申报出口PVC装饰膜7,695,432.86平方米，实际出口7,703,469.16平方米；申报总价955,605.07美元，实际总价2,020,220.56美元；申报税则号列“3918101000”（退税率13%-16%不等），部分货物门幅在45cm以下，应归入税则号列“3920490090”（退税率5%-13%不等）。上述货物的价格、税则号列、规格、数量中一项或多项申报不实：其中价格申报不实涉及48票报关单；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涉及46票报关单；数量申报不实涉及2票报关单；规格申报不实涉及30票报关单。经计算，以上申</p> | 8,630,547.4 美元 | 8,739,047.67 美元 | 1,202,5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嘉关缉违字〔2021〕0006号） | <p>当事人出口货物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所列之申报不实影响出口退税管理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20万元。</p> <p>当事人出口货物数量、规格、税则号列、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所列之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0.25万元。</p>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 报不实行未造成国家多退税款。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 | | | | | |
| 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当事人委托上海欣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一票。申报品名为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核酸检测试剂盒，商品编号3822009000，数量为50,000份，总价1,000,000美元。经当事人自查发现并经海关审核，上述出口货物的实际数量为100,000份，总价为2,000,000美元，与申报不符。 | 2,000,000美元 | 1,000,000美元 | 无，予以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关于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机关缉违字[2020]042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
| 北京卡索贸易有限公司 | 当事人委托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日本一般贸易项下萘乙酸钠1m0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29420000，申报价格CIF 55,000美元。经查，实际出口货物应归入商品编号2916399018，货物价值人民币377,304.42元，出口需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 377,304.42元 | 55,000美元 | 1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关于北京卡索贸易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8〕02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北京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当事人委托上海孚鑫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沙特阿拉伯一般贸易项下雨伞 10,120 千克, 申报商品编号 66019100, 申报价格 FOB 35,904 美元。经查, 实际货物为 1、儿童女靴 2724 双, 应归入商品编号 64059010.00, 价值 FOB 8,232 美元; 2、男式凉鞋 7,560 双, 应归入商品编号 64059010.00, 价值 FOB 26,750 美元; 3、女式凉鞋 4,944 双, 应归入商品编号 64059010.00, 价值 FOB 18,575 美元。 | 53,557 美元 | 35,904 美元 | 17,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关于北京汇商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7〕03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
| 中国江苏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当事人委托上海繁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海关申报出口至巴基斯坦一般贸易项下 25% 噻菌酯, 15% 苯醚甲环唑悬浮农药 3,420 千克, 申报价格 CIF 39,900 美元, 申报商品编号 3808929029。经查, 实际出口货物唛头品名为 MEISHILE 40%SC(AZOXYSTROBIN+DIFENOCONAZOLE), 成分为 21.6% 噻菌酯、12.9% 苯醚甲环唑, 原提供农药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浓度不符。经计核, 违法货物价值人民币 256,572.29 元。 | 256,572.29 元 | 39,900 美元 | 23,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关于中国江苏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申报不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外关缉违字〔2016〕019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南京美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厦门德迅航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沧海关申报出口智能马桶一批。该报关单号下共两项商品，其中第 1 项商品名称申报为：智能马桶，商品编码申报为：8516799000，商品数量申报为：250 件。经查验核实，实际第 1 项商品编码应为：6910100000。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 - | 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缉二罚字（一般）（2021）001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 义乌市达纳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 当事人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厦门励行报关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一批一次性防护口罩，生产销售单位为福建祺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项商品名称申报为：祺烽牌 QF-B20 型一次性防护口罩（医用），商品数量申报为：2,004,000 个。经查验核实，实际第 1 项商品数量应为：1,642,000 个，未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另有非医用口罩 362,000 个未申报，案值约人民币 22 万元。当事人上述申报不实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 - | - | 9,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缉二罚字（一般）（2020）001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
| 南昌源启始进出口有限公司 | 当事人司委托捷顺航（厦门）报关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代理报关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现代花岗岩石制品一批。原申报货物品名为现代花岗岩石制品，商编 6802939000，经现场海关查验核定实际货物为路缘石，应当归入 6801000000，当事人司的上述行为影响海关统计。 | - | - | 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沧缉二罚字（一般）（2019）0032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东山县东协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当事人委托厦门奇阳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5票冻鱿鱼,申报商品编码均为0307439000。其中报关单号371120200000183601、申报价格143,64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00031、申报价格151,20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86383、申报价格86,750.4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46186、申报价格172,053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94996、申报价格134,784美元。经审核,上述5票冻鱿鱼均应归入商品编码0307431000。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 688,427.4 美元 | 无,予以警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制罚字(一般)(2021)0090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 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当事人分别委托厦门漳发旭辉报关有限公司、厦门市欣诚信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冻鱿鱼共计5票,申报商品编码均为0307439000。其中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43951、申报价格292,41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89174、申报价格292,41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15460、申报价格292,41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81794、申报价格158,08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84990,申报价格129,600美元。经审核,上述5票冻鱿鱼商品编码均应归入0307431000。当事人上述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 | - | 1,164,910 美元 | 4,5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制罚字(一般)(2021)008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 实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 | | |
| 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 |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当事人委托厦门来港通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冻鱿鱼圈块（野生）18票，申报商品编码均为0307439000。其中报关单号371120190110513804，申报总价477,572美元；报关单号371120190110522678，申报总价483,30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015071，申报总价372,32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043365，申报总价372,141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074888，申报总价277,41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084314，申报总价472,488.4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117596，申报总价195,09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135426，申报总价283,50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156784，申报总价35,9754.2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185632，申报总价194,25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00063，申报总价393,80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61614，申报总价364,444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266925，申报总价184,695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00104，申报总价169,428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02418，申报总价194,250美元；报关单号371120200000325655，申 | - | 5,760,379美元 | 1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渡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渡法制罚字(一般)(2021)007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 公司名称 | 违规情形 | 出口实际金额 | 申报金额 | 罚款金额(元) | 处罚文件 | 处罚依据 |
|------|--|--------|------|---------|------|------|
| | 报总价 482,870.4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46365, 申报总价 94,815 美元；报关单号 371120200000384331, 申报总价 388,251 美元。经海关审核, 上述货物均应归入商品编码 0307431000。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 | | | | |

从上述案例来看，国内海关在针对货物进出口申报信息错误案件执法时，主要的法规依据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于企业同时存在多笔类似性质的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多为合并处罚，而非将每笔类似性质的行为拆分处罚（如汇宇制药、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东山县东协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等），对于申报不实可能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处罚金额多在预计的多退税款的金额之内；对于未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整体处罚较为轻微。

根据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案例，该公司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和第（五）项，并受到了合并处罚。其违反第十五条第（一）、（二）项的行为涉及 49 票报关单，涉案金额高达 202.02 万美元，但由于未涉及影响退税，该类申报不实的行为仅处罚 0.25 万元；其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行为涉及 220 票报关单，涉案金额 778.34 万美元，造成多退税款共计 299.61 万元，该类影响退税的行为共处罚 120 万元。

除发行人在 EXW 模式下无需履行清关义务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中在报关环节与海宁市浩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较为类似，均存在大额多票申报不实的情形，但发行人并未造成多退税款的情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根据相关法规和可比案例，如果受到海关部门的处罚，预计罚款金额较低。

③ 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相关情形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亦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由于《海关法》并未有具体罚则，且发行人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并非报关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若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预计类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对报关企业的处罚规定进

行处罚。

经发行人向北京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执法过程中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相对较低。

此外，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A. 发行人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海关法》第十条规定：“……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根据前述分析，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因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未对报关信息进行审查，存在所报关的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申报不实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其作为报关经营单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并未与中贸信达签署任何协议，亦未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任何约定。若中贸信达被处以罚款、暂停报关业务或执业、甚至撤销报关注册登记或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被对方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但鉴于发行人配合提供了不实信息，如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对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的处罚规定，可能面临一定金额的罚款。同时，根据相关案例总结，参考甘肃郝氏碳纤维有限公司、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紫金瑞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东山县东协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东山县海旺水产冷冻有限公司、福建鸿晟食品有限公司等案例，对于企业同时存在多笔类似性质的违反海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多为合并处罚，而非将每笔类似性质的行为拆分处罚；对于不同企业类似性质的违法情形，罚款金

额与涉案金额、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相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多笔货值低报、商品名称错报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合并处罚的概率较大；同时因为不涉及偷漏税、走私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罚，大额罚款的概率较低。

B. 发行人因潜在处罚而影响海关企业信用分类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三条 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认证企业分为高级认证企业和一般认证企业。海关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上述企业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

（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1%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30万元的。

（三）拖欠应缴税款或者拖欠应缴罚没款项的。

（四）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被海关列入信用信息异常企业名录超过90日的。

（五）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当利益的。

（六）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影响企业信用管理的。

（七）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

（八）因刑事犯罪被列入国家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九) 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年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报关企业、报关企业,1年内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分别累计超过100万元、30万元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

- (一) 在海关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企业;
- (二) 认证企业不再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并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 (三) 自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之日起连续2年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对于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号码:111496069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适用于“一般信用企业”管理。

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若发行人作为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则存在被降级为失信企业的风险。发行人多笔货值低报、商品名称错报的情形若被处罚,合并处罚的概率较大;同时因为不涉及偷漏税、走私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若被处罚,则可能被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及影响海关秩序的行为,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处罚,大额罚款的概率较低。因此,发行人因潜在处罚而影响海关企业信用分类的风险较小。

C. 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号码:1114960690),并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03166937)。

a.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而言,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

十条规定：

“……根据《外贸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简称“《外贸法》”）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禁止违法行为主体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或者刑事处罚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b.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就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

……

（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c.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十三）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十七条 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d. 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上述法规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于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兜底情形，商务部可以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若实施禁止，则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失效，则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办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注销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对于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兜底情形，海关可以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对于上述法律法规中提及的兜底情形，并无具体列示或约定。而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参考相关案例总结，实务操作中，对于类似发行人配合提供错误货值、商品名称，且未造成多退税款的违法后果的案例，整体处罚均较为轻微，因此而暂停或撤销出口相关资质、证照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违反《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涉及出口资质的相关条文或兜底条款；发行人出口相关资质、证照被暂停或撤销的风险较小。

④ 发行人在报关方面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 DHL 公司负责货物运输，同时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作为报关经营单位履行报关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或者执业；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

其中规定的处罚对象为“报关企业、报关人员”，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本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企业法人。”

因此，上述第十七条规定的“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撤销其报关登记”的处罚仅针对“报关企业”，不适用于发行人。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中，并未与中贸信达签署任何协议，亦未就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任何约定。若中贸信达被处以罚款、暂停报关业务或执业、甚至撤销报关注册登记或取消其报关从业资格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被对方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DHL 公司已在亦庄海关注册登记，海关编码“1105980017”，行业种类为“货物运输代理”，经营类别“报关企业”，报关有效期“长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贸信达为在“京朝阳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其报关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第十一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中贸信达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被报关经营单位及委托人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⑤ 发行人在报关方面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上述相关法律法规中，根据《外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配合提供错误货值、商品名称的情形未构成犯罪，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报关单位、报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不属于报关单位，进而不涉及报关人员，因此不存在因构成犯罪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四条 伪造、变造、买卖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海关单证，与走私人通谋为走私人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九十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由海关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不得

重新注册登记为报关企业。

报关人员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由海关依法没收侵权货物，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上述条款中提及的走私、与走私人通谋、行贿、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且构成犯罪的情形，因此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收汇方面

① 发行人出口收汇的具体情形

A. 发行人属于外汇管理 A 类企业，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于出口收汇业务仅有原则性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B、C 类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按照本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官网主页“特色服务”中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索引号为“00021891-5-2019-00181”的业务咨询，问及“**A**类企业收汇，还需要审核合同、报关单等资料吗”；回复为“银行按照‘展业三原则’，确定需要审核的资料”。根据上述列示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规定，展业三原则为“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因此，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该回复与相关法律规定一致。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通过银行相关账户进行出口收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6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A、B、C**三类”；“**A**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在实务中，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A**类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银行的要求办理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资料由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确定。

B.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建立初期，银行外汇管理相对宽松，出口收汇仅需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即可。但自2019年下半年起，银行开始加强外汇管理，除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外，还需发行人提供货物出口报关单才可办理收汇。发行人具体向银行提供的相关审核资料，由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确定，不存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初期提交文件违规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采用工厂交货模式，通过快件形式出口，报关由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DHL公司间接委托中贸信达报关，且报关单存在货值低报和商品名称错报等情形，因此无法通过相关报关单完成出口收汇。

为完成出口收汇，发行人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以满足银行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020年11月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184.06万美元和200万美元，发行人以上述《技术合作协议》的合同金额为上限收取货物出口的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收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 收汇方式 | 2018 | 2019 | 2020 | 合计 |
|----------------|--------------|---------------|---------------|---------------|
| 以货物出口的名义收汇 | 25.91 | 116.96 | - | 142.87 |
| 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 | - | 112.88 | 171.17 | 284.04 |
| 合计 | 25.91 | 229.83 | 171.17 | 426.92 |

其中，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每笔回款均系基于阿波罗医疗公司对发行人派发的货物订单，双方综合考虑已派发订单情况、已回款情况等确定每次回款涉及的具体订单及回款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笔

| 收汇方式 | 各笔回款金额 | 对应订单笔数 |
|---------------|---------------|----------------|
| 《技术合作协议》（第一份） | 30.00 | 4 |
| | 82.88 | 8 |
| | 30.00 | 4 ^注 |
| | 41.17 | |
| 合计 | 184.04 | - |
| 《技术合作协议》（第二份） | 50.00 | 1 |
| | 50.00 | 2 |
| 合计 | 100.00 | - |

注：第一份《技术合作协议》原计划分三笔回款，其中第三笔为 71.18 万元，但由于阿波罗医疗公司受墨西哥疫情影响，回款进度不及预期，分两笔回款，相关款项共涉及 4 笔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 A 类企业，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也未根据《技术合作协议》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增值税¹、所得税纳税义务。

¹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C.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所得外汇不存在境外留存的情形

阿波罗医疗公司回款时会通过向发行人出示其在境外银行的汇款情况,以通知发行人及时收款;发行人收到境内银行发出的国际收付款报文后,前往银行申请收汇并同时办理结汇业务。报告期内,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境外银行向发行人汇款的金额与发行人通过境内银行申请收汇并办理结汇的金额一致,不存在有货物出口所得外汇在境外留存的情形。

D. 发行人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公开资料及外汇执法实践,逃汇、骗汇、套汇等外汇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是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打击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以下性质严重的行为除罚款外,构成违法犯罪的,还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行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等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均系真实发生的货物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签署技术服务协议收汇主要是由于货值低报、货名错报、报关单无法用于收汇所致,不属于逃汇、骗汇、套汇等违法行为。具体说明如下: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逃汇行为主要包括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或存放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的行为。

(二十六)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骗汇行为主要包括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或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为货物出口销售，外汇流动方向为境外汇入境内，不涉及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从阿波罗医疗公司收取的外汇均兑换成人民币使用，不涉及逃汇、骗汇行为。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套汇行为是指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违反规定以人民币支付应当以外汇支付款项、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境内款项由对方付给外汇以及境外投资者未经外汇局批准以人民币在境内投资的行为；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第九条规定的“企业应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在前述规则下，国际贸易中出口业务中，出口方负有收汇的权利和义务，进口业务中进口方负有购汇、进而对外付汇的义务。基于此，发行人将相关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发行人作为出口方（卖方），有权利和义务收汇（收取境外客户应当支付发行人的款项），而无须对外付汇，因此，无须向金融机构购汇，不涉及向金融机构购汇的情形，仅需要把因跨境出口业务交易产生的境外销售的外汇收入结算成人民币收回，是一种收汇、结汇行为，且相关美元回款均已结算成人民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非法套汇行为。

c. 发行人收汇、结汇系通过银行对公账户办理，不涉及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的行为，亦不涉及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行为等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② 发行人出口收汇存在一定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风险

A. 发行人出口收汇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尽管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但在申报程序上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
- (二) 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
- (四) 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
- (五) 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 (六) 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发行人在收汇过程中存在“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情形，明确属于上述第四十八条中第（三）项内容，处罚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时，发行人行为亦属于“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同样可能受到上述第四十一条的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行政罚款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规定：

“【严重情节】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严重情节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 (一)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二) 严重影响外汇管理政策实施效果或对国际收支平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三)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四) 涉及恐怖活动、毒品、走私、洗钱、恶意逃骗税等犯罪活动的；
- (五) 金融机构违规案件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主谋实施或参与、教唆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或知悉外汇违规行为仍为其办理的；
- (六) 多次实施外汇违规行为，性质恶劣，拒不改正的；
- (七) 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申报程序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发行人亦非金融机构，且已纠正相关违规情形，未造成《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所列情形，故发行人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中的“严重情形”。

实际执行中，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各地分局网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示的所有 5,840 起行政处罚，其中仅 824 起为对非自然人及非金融机构的一般企业的行政处罚，主要为非法或变相买卖外汇、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或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等情形，仅 102 起处罚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仅 65 处罚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占比较低，并非外汇管理部门重点监管领域，且处罚结果较为轻微，罚款金额相对较低。相关统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个、万元

| 对一般企业的行政处罚 | 案例数量 | 罚款金额平均数 | 罚款金额中位数 |
|-----------------------------------|------|---------|---------|
|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102 | 111.37 | 41.73 |
| 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65 | 20.97 | 6.00 |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披露上述案例时, 主要披露公司名称、简要违规情形、罚则、处罚金额等信息, 具体案件详情未予披露。

此外,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会不定期披露典型案例, 就相关时期内具有普遍参考意义的典型案例进行详细披露, 以向市场传递监管精神。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自 2010 年以来历年通报的一般企业的外汇违规典型案例, 相关案例多为外汇汇出案例, 与执法中重点关注外汇对外使用的精神一致; 外汇汇入案例中大多为违规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的情形, 上述情形与发行人的外汇流动方向一致, 但收汇与结汇的交易实质不同。整体来看, 发行人的违规情形并非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监管行为, 且外汇汇入的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较为轻微, 罚款金额占涉案金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案例的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个、万元

| 案例类别 | 案例数量 | 罚款金额占涉案金额比例的平均数 | 罚款金额占涉案金额比例的中位数 |
|----------------------|------|-----------------|-----------------|
| 外汇管理局通报的一般企业外汇违规典型案例 | 67 | 5.09% | 4.93% |
| 其中: 外汇流入案例 | 8 | 2.58% | 2.09% |

其中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 对发行人处罚风险有一定参考性的外汇汇入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 案例名称 | 时间 | 违规情形 | 处罚依据 | 涉案金额(万美元) | 罚款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南京萨穆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 2013 年 8 月 至 2016 年 6 月 |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 南京萨穆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 3460 万美元。 |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3,460 | 428.9 | 1.87% |

| 案例名称 | 时间 | 违规情形 | 处罚依据 | 涉案金额 (万美元) | 罚款金 额(万元) | 比例 |
|-----------------------|------------|---|---------------|---------------|--------------|-------|
| 徐州海盛电子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 2016年12月 | 2016年12月,徐州海盛电子有限公司虚构资金用途办理资本金汇入999.99万美元,结汇后供个人挪作他用,未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结汇行为。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999.99 | 123.4 | 1.86% |
| 天津浩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汇违规汇入案 | 2015年6月 | 2015年6月,天津浩华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构出口贸易背景,以“预收货款”名义汇入200万美元,构成外汇违规汇入行为。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 |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200 | 20 | 1.61% |
| 连云港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 2015年7月至9月 | 2015年7月至9月,江苏连云港裕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489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489 | 98 | 3.22% |
| 如皋诚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 2016年6月 | 2016年6月28日,江苏如皋诚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280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280 | 40 | 2.15% |
| 南通市通州区硕青机械有限公司非法结汇案 | 2017年3月至4月 | 2017年3月至4月,江苏南通市通州区硕青机械有限公司构造虚假合同办理资本金汇入并结汇800万美元。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九条,构成非法结汇行为。 |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800 | 110 | 2.04% |

| 案例名称 | 时间 | 违规情形 | 处罚依据 | 涉案金额 (万美元) | 罚款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四川元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逃汇案 |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 |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四川元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虚构转口贸易,多次使用报废船只的虚假提单,办理转口贸易付汇业务20笔合计1299.92万美元;办理转口贸易收汇业务20笔合计1303.38万美元,非法进行套利。该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2,603 | 488.42 | 2.82% |

注:计算处罚比例时,使用的汇率为违规行为最后一年的年平均汇率

根据具体案例可知,因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而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比大多在涉案金额的3%以内,且最高不超过涉案金额的5%,比例相对较低,合理推测外汇机关在对该类情形进行处理时通常在法规上限30%的低端区域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罚款金额在30万以内。

B. 发行人存在动态分类管理降级的可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6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

“二、对企业实施动态分类管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A、B、C三类。A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B、C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

外汇局根据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进行动态调整。A

类企业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合规性状况未见好转的, 将延长分类监管期或被降级为 C 类; B、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内守法合规经营的, 分类监管期满后可升级为 A 类。”

因此, 发行人存在因前述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降级为 B 类或 C 类的风险。

③ 发行人出口收汇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与外汇有关的刑事犯罪行为及其具体情节如下表所示:

| 法律法规 | 相关行为 | 具体情节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条 | 逃汇 |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违反国家规定, 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 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 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 | 骗购外汇 | 有下列情形之一, 骗购外汇, 数额较大的/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二) 重复使用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的; (三) 以其他方式骗购外汇的。 伪造、变造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进口证明、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件等凭证和单据, 并用于骗购外汇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的, 以共犯论处。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四条 | 非法买卖外汇 | 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 扰乱市场秩序, 情节严重的 |

与外汇违法犯罪行为有关的刑事罪名为“骗购外汇罪”“逃汇罪”和“非法经营罪”。经查询已公开的刑事裁判文书, 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的, 构成犯罪的案例如下:

| 案件名称 | 案号 | 罪名 | 具体内容(客观构成要件) | 法院裁判观点 |
|------|----|----|--------------|--------|
|------|----|----|--------------|--------|

| 案件名称 | 案号 | 罪名 | 具体内容(客观构成要件) | 法院裁判观点 |
|---|--------------------|------------------|---|---|
| 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王红等逃汇一审刑事判决书 | (2021)沪0101刑初195号 | 逃汇罪、 骗购外汇罪 | 将境内外汇转移至境外： 即自有外汇资金转移至境外；以虚假的交易单证向售汇银行骗购外汇，通过骗购外汇的方式将外汇转移至境外 |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虚构货运业务，将境内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巨大，被告单位构成逃汇罪；被告单位上海亚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虚假的交易单证向售汇银行骗购外汇，数额巨大，被告单位构成骗购外汇罪。被告人王红系对被告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沈俊捷系被告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分别构成（单位）逃汇罪、（单位）骗购外汇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
| 李军铧、郑凯等骗购外汇一审刑事判决书 | (2016)沪0115刑初4438号 | 骗购外汇罪 | 使用伪造提单和虚假贸易合同向银行申购美元，将美元汇入境外后，再使用另一套伪造提单和虚假贸易合同向银行申请将美元兑换成人民币，进而在短时间内获取高额利润 |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军铧、郑凯虚构贸易背景，骗购国家外汇，被告人郑某某明知用于骗购外汇而提供人民币资金，被告人李2、黄某某明知用于非法用途而提供伪造的海运提单，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骗购外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
| 吴丽英、侯万和骗购外汇再审刑事裁定书 | (2019)鲁15刑再1号 | 非法套汇行为、 骗购外汇罪 | 利用虚假合同、报关单及发票等购汇单据向银行申请购汇、境外外汇汇款 | 在没有真实贸易的情况下，虚构两公司之间的贸易合同，进行人民币跨境交易。2016年8月1日至23日，被告人吴丽英伙同侯万和、王红艳夫妇使用该虚假合同以预付一般贸易进口玻璃雕刻机货款名义，将购汇资金多次重复利用，向工商银行聊城昌润路支行骗购外汇14次，共计骗购外汇12,721,614.09美元……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原审认为，被告人吴丽英、侯万和、王红艳无视国家法律，使用伪造的贸易合同、报关单骗购外汇，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骗购外汇罪……综上，原审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予维持 |
| 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聊城市凯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非诉执行审查行政裁定书 | (2017)鲁1502行审138号 | 非法套汇行为 | 利用虚假单证骗购外汇 | 经审查查明：2017年4月1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作出2017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执行人利用虚假单证向金融机构骗购外汇共计14笔，金额12,721,614.09美元，折84,625,000元人民币，该行为属于非法套汇行为。 |

根据上表可知，要认定《刑法》之“骗购外汇罪”的必备客观构成要件为“有骗取金融机构以购买外汇的行为”。发行人虽然在收汇过程中向结售汇的金融机构提交了不真实的单证用于将境外销售的外汇收入结算为人民币，但并不存在向金融机构购汇、申购外汇的行为，没有购买行为，亦不存在向境外转移外汇或导

致外汇流出的情形。在罪行法定的原则下，要求犯罪行为人的主客观构成要件与《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完全一致的原则下，发行人不具备“骗购外汇罪”的客观构成要件（骗取购买外汇的行为），亦不存在“骗购外汇”的主观要件，其真实意图是要进行外汇结算回收货款，不属于刑事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性。

④ 发行人出口收汇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自主办理出口收汇业务，采用的《技术合作协议》系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办理收汇业务或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合同用于收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因出口收汇被阿波罗医疗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外汇分类监管中为 A 类企业，不存在逃汇、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发行人因涉及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处罚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 A 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过外汇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纠正违规情形，通过自主报关的报关单向银行申请收汇。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税收方面

① 发行人出口缴税的具体情况

A. 发行人货物出口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髋关节、膝关节及手术工具等，上述发行人自产出口的产品，均为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产品，且不涉及资源性产品等需要征收出口关税的情形。

B. 发行人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收汇不存在纳税义务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上述《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也未根据《技术合作协议》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增值税、所得税纳税义务。

C.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

由于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内销收入较高，使得其出口的自产货物在当期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小于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不存在未抵顶完的部分，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

② 发行人出口缴税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均为免征增值税销项税的产品，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中所提及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亦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跨境出口服务，且上述《技术合作协议》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增值税、所得税纳税义务。同时发行

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告知书表明报告期内，“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贸易在税收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4) 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就上述潜在违规事项，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2 月起多次与北京海关进行沟通，并于 2 月底递交相关货物出口的运单、报关单、货物明细等资料，希望主动向北京海关交代情况并获得相应的处理。北京海关相关人员了解到发行人上述报关具体情形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交易中并非报关经营单位，且相关货物并非违禁物品且不涉及偷逃税款，不属于走私情形，因此北京海关未对发行人进行相应处理，发行人相关请求被退回。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亦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经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协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需要严格确保合规性、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故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20 年下半年起自主报关后，除报关义务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外，其余业务合作相关约定并未变更，运输费用依然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承担。

发行人作为境内收发货人及生产销售单位，报关商品名称为“人造关节”，商品编号为“9021310000”，报关金额与实际货值一致，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7-12 月 |
|-------------------|---------------|
| 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收入金额 (A) | 79.04 |

| 项目 | 2020 年 7-12 月 |
|-----------------|---------------|
| 海关出口报关的境外收入 (B) | 79.04 |
| 差异金额 (C=A-B) | 0.00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完全匹配。下半年销售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阿波罗医疗公司上半年进货较多，受墨西哥新冠疫情的影响，终端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进而抑制了下半年阿波罗医疗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计划。2021 年上半年随着墨西哥疫情有所好转，发行人对墨西哥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金额亦有所回升，2021 年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对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发货金额约为 400 万元，且已作为报关发货单位按照实际货值履行报关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境外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与报关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境外客户与阿波罗医疗公司有类似情形。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贸易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1) 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不存在走私风险

2018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工厂交货模式。该模式属于国际贸易中交易方式的一种，在国际业务和我国企业进出口业务中普遍存在。发行人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产品均已由 DHL 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办理了报关手续，不存在商品未报关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 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

进出境的；

（二）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三）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

（四）使用伪造、变造的手册、单证、印章、账册、电子数据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稅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运出区外的；

（五）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擅自将保稅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运出区外的；

（六）有逃避海关监管，构成走私的其他行为的。”

基于发行人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产品不属于相关法律禁止出口的产品，不属于需要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的限制出口产品，发行人亦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走私的情形。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2）发行人因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因相关交易被处罚而承担责任的风险较低

① 基于邮件确认阿波罗医疗公司无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工厂交货合作模式，发行人在工厂将货物交予 DHL 公司后即不再负责后续的物流、报关、运输等流程，因此无法完全掌握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进口信息。经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② 基于双方销售协议，无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相关产品的销售活动中的责任主要为按约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主要合同义务、交付产品的贴标及包装合格义务、生产及交付产品的产品质量责任义务、在一定期限内的免费更换有损坏产品的义务以及其他支持买方使用产品的义务，相关销售协议中不存在“如果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的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况时，发行人需要承担责任”等类似约定。

③ 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管辖权范围，不属于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

一般而言，各国海关法的管辖权仅局限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所处的空间，海关法律关系只能在海关对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中产生。

海关法作为一种特别行政法，一方面其行政法律关系的管理主体为海关部门及有关的国家机关，各国的行政管理主体仅能对其国家管辖权内的管理相对人进行处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在中国境内，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OEM 模式，发行人并不在进口国开展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体的管辖权范围，不受进口国行政法管理主体的监管。

另一方面，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一般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货物和物品所有人、报关代理人、进出境货物承运人、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经营管理人等。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EXW 模式，在发行人境内工厂完成交货后即完成相关货物全部风险与所有权的转移，阿波罗医疗公司即成为墨西哥入境货物的所有人；完成交货后相关货物进入进口国境内的过程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负责运输、报关等进口程序以及在墨西哥境内的合法销售，即发行人并非入境进口国货物的货物承运人、报关代理人及经营管理人，发行人并非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不受进口国海关法的监管或处罚。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属于进口国相关行政管理主题的管辖权范围，不属于进口国海关法的管理相对人；被墨西哥处罚的风险较低。

④ 《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相关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厂将货物交予 DHL 公司后即不再负责后续的物流、

报关、运输等流程，因此无法完全掌握阿波罗医疗公司进口发行人产品的具体进口信息。基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DHL 及其委托的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先将发行人出口的货物运至美国与墨西哥边境城市 Laredo，然后再由阿波罗医疗公司安排运至墨西哥。

1999 年 4 月 9 日，中美两国在华盛顿签订了《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该协定长期有效，就情报交换、核查、关税计征、特别监视、调查、没收财产的处置、请求的形式和内容、请求的执行、档案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原件、情报文件和其他资料的使用、保密、协助的免除、费用、协定的执行、生效和终止等进行了具体约定。其中，部分条款如下所示：

“第二条 协定范围

一、双方同意，依据本协定各条款并通过双方海关当局相互提供协助，以防止、调查和惩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本协定规定的所有协助均应由请求一方遵照其国内法律，在其海关当局的权限和能力的范围内予以实施。

二、本协定所规定的协助亦包括一方主动或应请求向另一方提供可能有助于其确保海关法的实施及正确计征关税和其他税的情报。

.....

六、依据本条第一款所提供的协助不得扩大到代请求方海关当局逮捕或扣押人犯，或返还税款、罚款或其他款项。”

根据《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第一条，“‘海关法’系指由双方海关当局执行或实施的关于进口、出口或转运的一切法律和法规；.....‘违法’系指任何既遂或未遂的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而《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中，提及“违法”的条款仅限于第五条第一款，约定“一方海关当局，如确信在其境内发生了违法行为，可请求另一方海关当局予以协助，以保证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的正确计征。”经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不存在因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

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主要对双方海关提供协助的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该种协助不包括代请求方海关当局逮捕或扣押人犯，或返还税款、罚款或其他款项等。

综上，发行人因《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海关互助的协定》在进口国因相关交易被处罚而承担责任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方面存在违规情形

报关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真实发生，采用的工厂交货模式在国际贸易及我国进出口企业中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的产品已由 DHL 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手续，不存在未报关的情形。但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截至目前，DHL 公司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报关公司未曾因为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往来而受到处罚。同时根据发行人向国内海关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情况，我国海关在执法过程中，认定出口违法违规案件的责任主体为报关经营单位。发行人被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收汇方面，发行人作为外汇分类监管中的 A 类企业，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仅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

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海关监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其出口销售产品由海外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报关的行为,符合国际货物贸易惯例及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但基于相关法规及海关执行实践,被处罚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收汇的审核要求,以技术合作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但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我国海关及外汇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交易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7月29日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生产方面，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办第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取得生产备案凭证；开办第II类、第III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持证人 | 许可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
|----|-----|---------------|--------------------|-----------------|-----------------------|
| 1 | 发行人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京食药监械生产许20000395号 |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0.09.23-2024.07.21 |
| 2 | 发行人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京通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6号 |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21.04.20-长期 |

经营方面，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从事第II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备案，从事第III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需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了相关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
|----|------|---------------|---------------|--------------------|-----------------------|
| 1 | 发行人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5号 | 2019.11.20-2024.07.04 |
| 2 | 发行人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京通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38号 | 2015.06.08-长期 |
| 3 | 兆亿特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34号 | 2021.03.22-2026.03.21 |
| 4 | 兆亿特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56号 | 2021.03.16-长期 |
| 5 | 实跃长盛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06号 | 2021.01.08-2026.01.07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
|----|------|---------------|---------------|--------------------|-----------------------|
| 6 | 实跃长盛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京兴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04号 | 2021.01.07-长期 |
| 7 | 春立航诺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河北省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 冀邢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70号 | 2020.09.24-2025.09.23 |

出口报关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为 EXW 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不存在报关义务，阿波罗医疗公司作为收货人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以第三方报关单位名义报关，国内海关监管法律法规亦未强制要求必须由收发货人报关，发行人无需重复履行报关义务，不存在违背国际贸易惯例及国内海关监管法规的情形。出口收汇方面，发行人存在以《技术合作协议》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收汇的情形，但不存在逃汇、骗汇、逃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案例，发行人的违规情形并非外汇管理部门的重点监管行为，未造成危害性后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及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及批文，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整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国产医疗器械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6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国产医疗器械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明确提出发展人工关节和脊柱等高端植介入产品，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

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明确认定髋/膝/肩等人工关节假体、骨诱导人工骨、人工骨/金属骨固定材料、人工椎间盘等骨植入材料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科技部办公厅

曾发布了《“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在骨科修复与植入材料及器械领域，重点开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可承载骨诱导修复材料，可吸收骨固定产品，高耐磨、长耐久新型人工髋、人工膝及人工椎间盘等产品。

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提出由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负责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国产医疗器械的进口替代步伐有望进一步加快。

综上，发行人作为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其骨科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最近3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

根据本反馈问询回复“问题1/一、发行人说明/（一）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的详细分析，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出口销售在海关报关、外汇收汇方面的违规情形情节较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未对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产生影响，且相关违规情形已纠正，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另，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仅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相关交易的日常管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1年7月29日取得了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觅子店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网络核查并获取相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询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补充完善保障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

经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协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需要严格确保合规性、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以保障自身利益，故自 2020 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四）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1、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对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过程中的海关报关及外汇收汇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的具体原因如下：

海关报关方面，发行人在 EXW 模式下根据国际贸易惯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在工厂交付货物后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指定 DHL 公司负责后续的运输、清关流程，报关由 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负责，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报关。经发行人向国内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目前海关执法过程中

对于报关信息出现问题的主要执法对象为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相对较低。

外汇收汇方面，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亦未造成其他危害性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案例，发行人在报关和收汇环节并未造成危害性后果，《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准则亦未对上述情形明确特别披露要求。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具体如下：

“（五）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A. De C.V.** 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尽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从而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为满足收汇要求，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和潜在风

险。

问询回复中，首轮问询与第二轮问询的具体问题及回复如下：

| 问询轮次 | 题号 | 具体问题 | 回复内容总结 |
|-------|--------|--|--|
| 首轮问询 | 问题 15 |针对境外销售收入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核查方法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说明函证、走访的比例，并结合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投保数据、外汇收汇金额、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分析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 | 回复了境外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发行人外汇收汇金额与境外销售数据基本匹配，故未进一步展开披露；在分析发行人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金额等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时，披露了 EXW 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快件报关的情况。 |
| 第二轮问询 | 问题 2.1 |请发行人结合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协议条款，说明：(1)交付货物后即完成控制权转移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协议对于具体交付对象如何约定，协议对于后续报关等程序如何约定，是否完全由阿波罗医疗公司自行委托报关，协议对于运输费用及承担如何约定；(2)通过流程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间的资金流、发票开具过程；(3)报告期内回款与销售收入如何对应，是否存在较大回款为报告期前的应收账款..... | 结合题干货物贸易背景，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关于控制权转移、交付对象、后续报关程序及运输费用的相关约定，双方资金流、发票开具的具体过程，报告期内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对应情况等。 |
| | |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产品以快件方式出口的原因，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合法合规 | 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模式、快件出口的具体原因、相关交易真实发生及快件方式出口的合法合规性。 |
| | 问题 2.2 | (2)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法定报关主体，发行人是否承担报关义务；在上述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指定报关经营单位进行报关的原因，是否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 | 回复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由阿波罗医疗公司直接或间接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进行报关符合海关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国际货物贸易惯例的具体论述及案例。 |
| | | (3)出现未报关即出口情形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发行人因相关事项被处罚的风险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未报关及出口的情形，不存在证照不齐等违规情形，且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为 OEM 模式，该模式下发行人仅对生产负责，不存在因被处罚的风险。 |
| | | (4)阿波罗医疗公司及其指定的报关经营单位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 发行人在该 EXW 模式下既不是报关经营单位，也不是委托人，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较低。 |
| | | (5)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是否存在因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 邮件确认阿波罗医疗公司在进口国不存在因相关交易涉及偷税、漏税或走私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基于双方合同条款，发行人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
| | | (6)相关情形是否已经得到纠正，并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披露了发行人已自主报关，且不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情形及被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 |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是否存在重 | 回复了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

| 问询轮次 | 题号 | 具体问题 | 回复内容总结 |
|------|----|-------------------------------|--------|
| | | 大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 |

在首轮及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结合问询问题背景、题目要求针对收入真实性、工厂交货模式的报关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根据问题要求进行了全面的回复，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之间销售出口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潜在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进行了进一步披露，申请文件及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信息披露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对信息披露进行了相关规定，其中：

第三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规定：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三条规定：

“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

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

第六十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八十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九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第九十六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所涉及的出口报关、收汇结汇等相关事项，不涉及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不涉及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等风险事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过海关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罚案例，并访谈北京海关了解发行人潜在处罚风险，发行人低报货值、错报货名的出口报关违规行为及以《技术合作协议》名义代替货物出口收汇结汇的相关行为并未对退税管理及外汇流入造成危害后果，且相关违规情形已纠正，不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故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三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鉴于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预计处罚金额较低,且 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7.51% 和 5.38%,占比亦较低,潜在处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成功、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影响较小,故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八十条、第九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第三十九条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故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考虑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相关情形已纠正,且涉及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故上述情形未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本次 A 股 IPO 申报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具体如下:

“(五) 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 A. De C. V. 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尽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从而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为满足收汇要求，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和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针对前述报关、收汇等事项的内控措施是否完备及有效执行，保障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的具体制度安排

发行人早期出口业务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一方面相关业务人员因经验相对缺乏对出口销售及境外回款的办理流程与法律法规认识不够，另一方面公司内部缺少完善的内控措施与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报关及收汇等事项，对报关、收汇事项缺少足够的管控。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管理层合规意识的提升，发行人通过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用于规范和加强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报关、收汇等事项，并加强了对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合规培训，逐步规范境外销售事项。

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公司出口业务流程管理办法》等报关、收汇等事项的内控措施与保障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的制度安排，并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中补充规范了涉及收汇的内部控制要求。

对于出口报关环节，由相关业务人员根据实际发货出库情况准备自主报关相关资料，报关所需单据资料需经部门主管复核，对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

数量、价格、运抵地等相关信息进行严格检查；对于出口收汇环节，业务人员收到客户的回款通知后，需及时将海外客户在境外银行的汇款情况向财务部门汇报，财务人员需审核回款与相关发票、订单合同及报关单等，并在收到境内银行发出的国际收付款报文后，携上述单据尽快前往银行申请办理收汇。

公司已建立了与境外销售业务有关职责分工的政策和程序，对销售出口的报关、收汇等环节实施相应内控措施，对境外销售业务及财务核算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境外销售业务具体的内部控制措施执行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未与报关经营单位中贸信达签订委托报关协议，发行人已提交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快递报关出口的报关单及对海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记录。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4）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说明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模式、双方责任等相关约定；

2、获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全部销售订单、形式发票、出库单及装箱单等，将阿波罗医疗公司订单中的产品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与发行人出具的形式发票、出库单等进行核对；

3、获取 DHL 公司就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全部运单及报关单，核查运单与报关单的对应关系；

4、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5、取得了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与发行人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和出口销售的有关经营资质文件；

6、取得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产品自主报关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运单联及运单号；

7、对相关海关监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8、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修订）》《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1号—公布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门户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的门户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等；

10、获取了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

11、获取了发行人实控人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之海关、外汇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医疗器械相关产品，为满足银行根据外汇管理局“展业原则”确定的出口收汇具体审核要求，存在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使用《技术合作协议》收汇的情形，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

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外汇处罚案例，发行人违规情形较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3、自2020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

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同时，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4、本次 A 股 IPO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一、发行人说明/（二）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相关人员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考虑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相关情形已纠正，且涉及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的《技术合作协议》仅为收取其与阿波罗医疗公司货物交易的外汇回款，并未有实际内容的执行、不具备商业实质，不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故上述情形未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本次 A 股 IPO 申报文件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

中补充披露了潜在处罚风险，具体如下：

“（五）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墨西哥 **APOLO Medical Services S. A. De C. V.** 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开始采用工厂交货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在该模式下，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在发行人通州工厂取得货物后，委托其他第三方报关单位负责后续货物的出口报关等。尽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报关，但存在配合阿波罗医疗公司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对方通过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从而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为满足收汇要求，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境外销售的出口报关与外汇收汇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

发行人亦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七、其他事项/（二）公司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销售出口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和潜在风险。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本次 A 股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通过获取相关资料、访谈主管部门等方式充分了解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在海关报关及外汇收汇等方面潜在处罚风险，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全面核查验证，满足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相关规定，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情形，但在与境外客户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中，报关、收汇等环节存在一定的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报关、收汇等具体情形

1、发行人报关过程中存在配合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等情形

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在墨西哥获得高速增长的业务发展机会，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于 2018 年起通过医疗展会相识并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末，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邮件方式确认交易模式为工厂交货，并确定交货地点为发行人通州工厂。

在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业务开展中，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负责货物运输，DHL 公司委托中贸信达（北京）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贸信达”）作为经营单位履行报关义务，发行人不负责后续流程。

发行人在该交易模式下不属于报关经营单位或委托人，但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信息申报不实的情形。

2、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用于相关货物出口收汇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合作建立初期，银行外汇管理相对宽松，出口收汇仅需发行人向银行提供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即可。但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银行开始加强外汇管理，除相关合同及形式发票外，还需发行人提供货物出口报关单才可办理收汇。发行人具体向银行提供的相关审核资料，由银行根据展业原则和

业务实际确定。

由于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采用工厂交货模式，通过快件形式出口，报关由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 DHL 公司间接委托中贸信达报关，且报关单存在货值低报和商品名称错报等情形，因此无法通过相关报关单完成出口收汇。

为完成出口收汇，发行人以技术合作的名义代替货物出口，以满足银行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发行人以上述《技术合作协议》的合同金额为上限收取货物出口的回款。

（三）公司的整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发行人整改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1、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应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要求，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港股上市公司、A股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提及的下列情形：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虽不存在上述情形，但由于发行人此前出口业务占比较低，对于相关环节的管控力度不够充分，存在出口报关过程中配合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及通过《技术合作协议》收入货物出口外汇的情形。随着出口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逐步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用于规范和加强发行人海外销售的报关、收汇等事项，并加强了对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合规培训。具体参见“问题 1/一、发行人说明/（五）发行人针对前述报关、收汇等事项的内控措施是否完备及有效执行，保障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性的具体制度安排”的相关内容。

此外，2020 年 4 月起，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参与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均全程参与辅导过程。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各项工作，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等方式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加强其对股票发行上市相关规则的理解，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一）发行人整改要求”中第 1 项的规定。

2、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相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为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价格等信息申报不实的情

形。

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根据阿波罗医疗公司的要求，配合填写给 DHL 的快递运单信息。在填写“交运物品详细说明”时，提供内容均填写“HAND TOOLS”，DHL 根据上述信息生成报关信息时，商品名称默认为“手动工具”、“手工工具”或“工具”等，商品编号默认为“8205200000”或“8207909000”。

发行人实际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发货的商品主要包括多种规格型号的髋关节假体、膝关节假体等植入物产品和膝关节手术工具、髋关节手术工具等配套手术工具。

（2）相关情形发生的时间、频率、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部分出口报关金额低于货物实际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对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收入金额 | 2,025.94 | 2,505.58 | 219.16 |
| 其中：存在低报货值情况的销售收入金额（A） | 1,946.90 | 2,505.58 | 219.16 |
| 低报货值部分的实际快件报关金额（B） | 6.37 | 33.26 | 9.28 |
| 低报金额（C=A-B） | 1,940.53 | 2,472.32 | 209.88 |
| 低报笔数 | 46 | 218 | 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的金额中少报关的金额分别为 209.88 万元、2,472.32 万元和 1,940.53 万元，存在低报货值情况的产品系通过快件报关，且报关金额低于实际货值。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01%、7.51% 和 5.38%，占比较低。

（3）相关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就报关事项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交易系真实发生，采用的工厂交货模式在国际贸易及我国进出口企业中普遍存在，符合行业惯例。交易过程中，发行人存在配合客户提供错误的货值、货物内容等信息以满足客户快件形式出口的需求，导致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申报不实的情形。报关

经营单位及委托人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但发行人并未与报关经营单位签订协议,发行人被对方基于合同项下的约定而涉入民事诉讼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承担连带责任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海关监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有违反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产品出口销售给阿波罗医疗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偷税漏税或走私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我国海关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守法情况证明函,该证明函表明“未发现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走私、违规记录”。

就收汇事项而言,为满足收汇要求,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署了不存在商业实质的《技术合作协议》,以技术服务的名义向银行申请收汇。相关《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的金额以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约定回款的金额相一致,并未出现超出货物出口销售金额的收汇行为,客观上并未对外汇流入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逃汇、骗汇、套汇等严重外汇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所得外汇不存在境外留存的情形。

但在申报程序上,上述收汇情形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存在一定的被处罚风险。参考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告的具体案例,因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而受到处罚的罚款金额占比大多在涉案金额的 3% 以内,且最高不超过涉案金额的 5%,比例相对较低,合理推测外汇机关在对该类情形进行处理时通常在法规上限 30% 的低端区域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罚款金额在 30 万以内。且发行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受到过外汇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一、发行人说明/(一)完整梳理发行人在出口贸易中在报关、收汇和税收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规情形以及当前整改情

况，并充分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鉴于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预计处罚金额较低，且2018-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4.01%、7.51%和5.38%，占比亦较低，潜在处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成功、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关、收汇相关行为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一）发行人整改要求”中第2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经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协商，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需要严格确保合规性、遵守我国各项法律法规，故自2020年下半年起，相关交易由发行人自主报关，未再出现由阿波罗医疗公司委托第三方报关单位办理报关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境内收发货人及生产销售单位，报关商品名称为“人造关节”，商品编号为“9021310000”，报关金额与实际货值一致，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的匹配性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年7-12月 |
|------------------|------------|
| 阿波罗医疗公司销售收入金额（A） | 79.04 |
| 海关出口报关的境外收入（B） | 79.04 |
| 差异金额（C=A-B） | 0.00 |

由上表可知，2020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数据完全匹配。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行人因相关产品出口销售违反我国海

关监督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发行人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追缴滞纳金的，或其他处罚导致发行人承担其他经济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此外，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审核要求，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报关、收汇中上述行为，发行人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境外销售人员等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修订）》、《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全面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报关、收汇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090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保持有效，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一）发行人整改要求”中第3项的规定。

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报关过程中配合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及通过《技术合作协议》收入货物出口外汇的情形进行了逐步清理、整改。2020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已采用自主报关形式开展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并通过自主报关的报关单收取相应出口货物的外汇。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一）发行人整改要求”中第4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一）发行人整改要求”中第 5 项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中介机构核查要求”，逐项分析如下：

1、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海关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境外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参考案例，发行人在报关和收汇环节的违规行为并未造成实质性的不良后果，性质较轻微。

同时，发行人出口报关及收汇结汇的违规行为存在一定的处罚风险，但考虑到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轻微，相关情形已纠正，且涉及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在申报文件中特别披露，本次 A 股 IPO 申报文件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具体请参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一、发行人说明/（四）说明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中未说明相关事项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 1 项的规定。

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结合本小节前述分析及本问询回复“问题 1/一、发行人说明/（二）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报关过程中配合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及通过《技术合作协议》收入货物出口外汇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 2 项的规定。

3、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把因跨境出口业务交易产生的境外销售的外汇收入结算成人民币收回，相应出口收入真实，与外汇流入相符，发行人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阿波罗医疗公司通过境外银行向发行人汇款的金额与发行人通过境内银行申请收汇并办理结汇的金额一致，不存在有货物出口所得外汇在境外留存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 3 项的规定。

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已采用自

主报关形式开展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并通过自主报关的报关单收取相应出口货物的外汇。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0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二)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 4 项的规定。

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前述分析及本问询回复“问题 1/一、发行人说明/(二)结合前述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相关内容，发行人相关报关、收汇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14、(二)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第 5 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不存在“转贷”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除上述报关、收汇过程中相关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4 中列示如下内控不规范情形：

- 1、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 2、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
-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4、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
- 5、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6、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

（1）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发行人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贷情形；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纳的银行流水；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商业汇票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应收票据进行监盘，检查应收票据的背书情况，是否存在贴现；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将清单中列示的银行账户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报告期内涉及报关、外汇等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性、执行有效性；

（4）获取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及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交易模式、双方责任等相关约定；

（5）获取报告期各期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全部销售订单、形式发票、出库单及装箱单等，将订单中的产品数量、交易金额等信息与发行人出具的形式发票、出库单等进行核对；

（6）获取 DHL 公司就发行人与阿波罗医疗公司交易的全部运单及报关单，核查运单与报关单的对应关系；

（7）取得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发行人向阿波罗医疗公司出口产品自主报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运单联及运单号；

（8）对相关海关监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9）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2018

修订)》、《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之海关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1) 获取了发行人相关守法证明;

(12) 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090 号)。

2、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除存在报关过程中配合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 及通过《技术合作协议》收入货物出口外汇的情形外, 不存在《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的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报关过程中配合提供错误的货值、商品名称, 及通过《技术合作协议》收入货物出口外汇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 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 2020 年下半年以来, 发行人已采用自主报关形式开展与阿波罗医疗公司的合作, 并通过自主报关的报关单收取相应出口货物的外汇;

(4) 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5) 发行人报关、收汇中相关行为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问题 2

请发行人重新回答二轮问询问题 6(2)，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

2011 年，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自 2013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自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连续三个完整纳税年度实现年生产总值不低于人民币 79,454 万元、年纳税不低于人民币 18,421 万元的目标。如发行人不能按年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应承诺用自有资金补足协议对方当年应得到的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若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地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

由于发行人港股 IPO 募集资金金额较小，暂时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的建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大兴生产基地的建设，未能达到相关协议中的指标要求。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协议条款，发行人存在相关土地被收回及承担补足义务的一定风险。但相关协议已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且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公司未曾收到过协议相对方出具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其他类似的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

险较低。

（二）该事项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难以量化分析

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但具体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主要是因为：第一，《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年纳税金额具体涉及的税种；第二，相关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年生产总值的具体计算方法；第三，相关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核算方式。因此，发行人目前缺乏具体相关数据以计算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收，难以量化分析具体违约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从而难以界定最大违约风险。

（三）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之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1）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

一方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超过诉讼时效。

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就大兴土地事项前往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管委会”）进行多次拜访，就发行人未来在大兴区的发展规划、IPO 计划、施工建设进度、入驻时间表进行了充分沟通。管委会对于发行人入驻计划、未来规划表达了积极态度。发行人也已经在园区内设立大兴子公司北京实跃长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并于 2021 年正式开展经营和缴税。管委会亦表示本着支持园区企业的态度，多年来未曾因为进驻类协议指标未完成而处罚企业。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

（2）难以可靠计量可能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

由于《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年纳税金额具体涉及的税种，未明确约定年生产总值的具体计算方法，亦未就区财政地方留成部分的核算方式作出明确规定，故目前缺乏具体数据计算所涉及的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相关税收，因此，难以可靠计量可能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且难以可靠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四）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不依赖大兴基地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证号 | 面积 (m ²) | 坐落 | 类型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人 |
|----|----------------------------|----------------------|----------------------------------|----|------|------------|------|
| 1 | 冀 (2019) 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7 号 | 333,333.33 |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跨越路东侧、北一环南侧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9/10/14 | 春立医疗 |
| 2 | 京通国用 (2011 出) 第 015 号 | 2,680.24 | 北京市通州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48/10/13 | 春立医疗 |
| 3 | 京通国用 (2011 出) 第 016 号 | 2,755.29 | 北京市通州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48/10/13 | 春立医疗 |
| 4 | 京兴国用 (2012 出) 第 00132 号 | 44,930.32 |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1/9/15 | 春立医疗 |
| | 京 (2020) 大不动产权第 0025654 号 | |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 | | | |
| 5 | 冀 (2021) 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5 号 | 92,305 |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北一环南侧、跨越路东侧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71/4/2 | 春立医疗 |
| 6 | 冀 (2021) 威县不动产权第 0000976 号 | 10,872 |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滨河西路以西、北一环以南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71/4/2 | 春立医疗 |

注：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5 地块坐落位置相同，为相邻地块。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地产权证号 | 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是否抵押 |
|----|---------------------------|----------------------------------|------------------------|-----------|------|
| 1 | X 京房权证通字第 1206717 号 |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鑫觅西二路 10 号 1 檐等 3 幢 | 6,457.36 | 办公楼、车间 | 否 |
| 2 | 京 (2020) 大不动产权第 0025654 号 | 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9 号院 2 号楼 1 至 4 层 101 | 2,642.18 | 食堂及员工集体住宿 | 否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依靠现有土地厂房进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大兴基地仍在建设中、尚未入驻。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大兴土地账面价值 2,86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86%，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因此，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较小，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低

根据本小题“(三) 该事项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相关分析，《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已超过诉讼时效，且管委会亦表示本着支持园区企业的态度，多年来未曾因为进驻类协议指标未完成而处罚企业，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潜在风险较小。预计未来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低，故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为保障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大兴土地的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对发行人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的自有物业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0503-032 地块（以下称‘大兴土地’）因未能按约履行与甲方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生物医药公司’）签署的《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发行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导致大兴土地被有权行政机关收回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将对发行人的相应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大兴土地账面价值 2,869.9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1.86%，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

结合本小题“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四）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分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大兴基地仍在建设中、尚未入驻，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均主要依靠现有土地厂房进行，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大兴土地被收回可能性较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涉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011 年 1 月，发行人与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以下称“《进驻协议》”）。自《进驻协议》约定的 2013 年 3 月正式投产期至今，发行人未曾收到过上述协议相对方的任何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思表示，且相关协议已经超过了法定的诉讼时效。

根据《进驻协议》约定，乙方（发行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投资，则甲方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有权以该地块的出让价格收购该块使用权，并对地上物给予成本补偿。结合本小题“一、相关土地被收回以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是否依然存在，分析该事项可能导致最大违约风险，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并进一步论述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相关分析，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大兴生产基地的建设，但鉴于目前协议诉讼时效已过，相关土地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经营性负债外，不存在金融负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涉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大兴土地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主管人员对是否收到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履行承诺、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文件或类似主张的意见表示的确认；
- 2、获取《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进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就协议内容进行分析；
- 3、对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进行访谈沟通；
- 4、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大兴土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 5、获取了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
- 6、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协议签订背景、基本情况，目前沟通进度。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大兴生产基地相关土地被收回及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的风险难以量化分析，从而难以界定最大违约风险；前述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概率较小且难以可靠计量，不符合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大兴土地不构成发行人主要资产，如因大兴基地事项引起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大兴土地被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史春宝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畅
张 畅

茹涛
茹 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30日